

# 花蓮縣平和國民中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 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健全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完整人格。
- 三、養成學生有禮貌、守秩序、愛整潔、勤讀書之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之正常運作。

## 參、組織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行政代表 2 人，其中學輔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 2 人。
  -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
- 二、以上委員均不得同時兼任申訴委員會委員。
- 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另聘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肆、執掌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二、審議大功、大過、特殊管教及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三、校園學生相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

## 伍、實施原則

- 一、獎懲會由學輔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三、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四、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獎懲會審議案件涉及個別委員之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自行或依委員會決議迴避之。
- 六、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七、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八、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
- 九、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陸、其他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個人獎勵與懲處事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者，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